

新坡國小 107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3 日 下午 1 時 0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張佩瑜

四、主席：何基誠校長

五、主席報告

108 新課綱宣講

六、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落實教育部「教學正常化」政策。

- (一) 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 (二) 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 (三) 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 (四) 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1. 落實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2. 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3.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二、配合 12 年國教政策，積極辦理校內課程盤點及校本課程的規劃。

三、教師專業成長

1. 推動本校「107 學年度備觀議課實施計畫」，建立全校教師備觀議課制度，激發教師動能，形塑溫馨的夥伴關係，提升教師專業發展能力。
2. 辦理週三進修，彙整各處室，以多元方式辦理。
3. 其他：參加競賽、指導學生比賽、相關進修、著作等。

四、本學期教處重要行事工作

1. 英語補救教學：佳純老師、芝霖老師及欣婷老師擔任。
2. 英語活化教學活動：佳純老師規劃。
3. 持續推動閱讀活動，培養孩子閱讀的習慣，進而讓孩子喜歡閱讀，享受閱讀的樂趣。
4. 推動讀報教育---國語日報為主。
5. 課後照顧開班，一至六年級共開 8 班，感謝各班擔任指導老師。

6. 定期評量：1106-1107，0110-0111。

五、本校在上學期參加觀音區語文競賽，榮獲觀音區總成績第一名，緊接著校內展開密集的加強訓練，在參賽師生及辛苦的指導老師共同努力之下，於9月15-16日桃園市語文競賽決賽中，榮獲佳績如下：

新坡國小 107 年度桃園市語文競賽決賽成績				
姓名	名次	競賽組別	競賽項目	指導老師
林晉堯(六甲)	1	國小學生組	閩南語字音字形	許瓊云
王宥函(六丁)	2	國小學生組	客家語字音字形	楊麗巧
余奕政(六丙)	3	國小學生組	國語字音字形	黃瓊雯
溫有杰(六甲)	3	國小學生組	國語朗讀	羅揚智 張佩瑜
江博晏老師	3	教師組	閩南語字音字形	
林瑞瑞老師	2	社會組	閩南語演說	
許瓊云老師	3	社會組	閩南語朗讀	
宋鴻材先生	2	社會組	客家語字音字形	

學務處

一、本學期重要行事：

- (一) 游泳教學 9/3~10/5
- (二) 十月十六日 (二) 一、四年級健康檢查。
- (三) 十月二十五日 (四) 流感疫苗接種。
- (四) 十一月二十日 (二) 參加 107 年度科慕文教基金會才藝表演。
- (五) 十二月五日 (三) 參加本區中小運選拔賽。

二、重點工作報告：

(一) 加強生活教育、安全教育(不怕多叮嚀)、品格教育,養成良好生活常規,營造安全學習環境。

1. 落實導師責任制。

2. 強化導護工作:低中高各年段的導護能確實協助巡視校園,落實導護輪值及交接工作。

(二) 推展品格教育,規畫品格教育活動。

(三) 加強環境整潔整理與維護,落實環保觀念,環境教育。

1. 環境整潔維護與指導,希望加強指導共同維護,如:不亂丟垃圾,如廁習慣與禮儀,外掃區水溝之疏通(尤其是颱風季節),活動後的場地復原等。

2. 資源回收工作:指導做好垃圾分類與減量。

3. 教導學生掃地用具的維護與正確使用方式,節約用水,愛惜公物。

4. 推展落實宣導環境教育。

(四) 加強疾病防治與衛教宣導,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1. 各項資料在訓導處公布欄張貼,鼓勵小朋友觀看。

2.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的指導:良好用眼閱讀習慣、姿勢,下課望遠凝視。

3. 牙齒保健等疾病防治指導。

4. 春夏之際,指導小朋友常洗手,避免腸病毒感染並注意居家環境衛生做好登革熱防治工作。

5. 本校為校牙醫進住學校試辦學校,辦理口腔定期檢查、口腔保健指導、諮詢。

(五) 辦理多元化社團活動,發展多元潛能

1. 鼓勵於課餘之際,多從事或參與各項社團運動。

2. 注重體育及社團教學時的安全。

(六)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社會服務工作

1. 教師與義工媽媽上下學路口安全之維護。

2. 持續推動校內學生各項社會服務,養成勤奮習慣與為人服務的情懷。

(七) 加強法治教育,落實校園民主精神教育

1. 加強法治觀念宣導等。

2. 辦理自治市市長選舉。

(八) 志工招募

1. 本校的交通導護志工不足,歡迎加入志工的行列。

總務處

一、一般性行政工作:

(一) 配合各處室協助辦理各項活動,充分支援教學。

(二) 配合教學需求,以有限經費積極充實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以提昇教學品質。

(三) 實施校舍及水電維修,花木定期修剪,做好校園綠化、美化工作。

(四) 暑假期間已將水塔全部清洗,確保用水安全。

(五) 本校飲用水採中央系統紫外線消毒、煮沸、過濾,到班級單機再煮沸過濾雙重消毒,每三個月定期飲用水水質檢測,每半年飲用水管線消毒及更換濾心濾材,每半年飲用水管線消毒,目前為止學校每次飲用水檢查結果都合格。

(六) 暑假期間已完成校園樹木治修剪,東棟校舍水溝積水排水改善工成本週驗收,南棟校舍頂樓防水防漏,本周開工預計10月底完工,幼兒園增班環境改善工程10月中完工。

(七) 預計108年度曾取經費改善的校舍及設施設備有西、北棟校舍更新工程、遊戲器材及安全地

墊更改善工程、球場整建工程等，以打造安全舒適的就學空間。

二、希望家長配合事項：

- (一) 家長傳送物品給子女，請標明班級姓名後，放置警衛室代轉，勿逕入教學區，避免影響學童上課情緒。
- (二) 接送學童上下學之車輛，請依序前進或靠邊等候，勿將車輛停路口；並請家長於校門外耐心等待。
- (三) 為維護 Pu 跑道及球場之最佳使用狀態，禁止汽車、機車、腳踏車或嬰兒車進入，敬請大家配合。

三、本學期家長大會建議校園開放時間與課照班放學時間錯開，擬將開訪時間改為 17:10-19:00

輔導室

- 一、 感謝一年級老師及協助老師於 8 月 25 日圓滿辦理完成 107 學年度新生始業活動。
- 二、 本學期期初認輔會議於 9 月 20 日召開完畢，感謝認輔老師及專輔揚智老師協助輔導受輔學生，若班級老師發現學生還有需要接受認輔請填列相關資料評估後，起動認輔機制，協助學生。
- 三、 本學期班親會於 9 月 20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完成良善的親師溝通，家長的相關建議與問題於 9 月 28 日會員大表大會時答覆與說明，若老師遇到家長還有相關問題請即時與各處室聯繫，作事實的答覆與說明。
- 四、 特殊生鑑定安置每年三次，相關流程及配合事項，洽資源班知卿老師、宛儒老師，本次安置已進行中。(級任科任老師的角色提供相關觀察紀錄、與家長保持良善溝通)
- 五、 輔導室持續辦理學生家長相關業務-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家庭教育活動、生涯輔導、特殊教育，本學期相關重要行事、研習如下。
 - (1) 9 月 5 日(三)辦理完畢特教研習，感謝老師的參與。
 - (2) 預定於 10/6(六)早上辦理親子數學桌遊活動
 - (3) 暫訂 12 月初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 (4) 11 月份為特教宣導月，將依各年段辦理相關活動。
 - (5) 11 月中旬將辦理高年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海報製作比賽。
 - (6) 10 月 3 日起至 12 月 13 日辦理親職讀書會，目前還名額歡迎老師參加。
- 六、 持續實施榮譽制度：榮譽卡、榮譽獎狀、榮譽之星—與校長有約，持續鼓勵學生藉好的表現培養良好品德。

- 七、 教育局規定各校導師每學期至少需完成一次的學生家長電話訪問，請導師完成與家長的訪談後記得記錄於輔導記錄中。
- 八、 落實 WISER 學校三級輔導體制：經由各項預警指標篩選，依導師、行政(含認輔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實施。本學期輔導室繼續有專任輔導教師-羅揚智老師協助相關學生輔導工作，請老師們持續加強注意班級中需關懷與輔導的學生，有需要可以提報輔導室介入幫忙。---簡報宣導
- 九、 如有學生符合高風險、高關懷、性侵害或兒少保事件之指標，請於知悉該事件後立即與輔導室聯繫，以利於後續通報與輔導活動。(知悉 24 小時內報告相關人員，了解個案狀況，以利通報流程的順暢。)--簡報宣導
- 十、 落實教育零拒絕應有的理念---教師是學生的貴人---與大家共同勉勵。

七、提案建議：無

八、建議案：無

九、臨時動議

提問一：寒暑假開放校園提供在校學生方便運動 (吳栢宗)

說明：去年校務會議(106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提過相關建議，未有明確管理辦法，希望能學校能開放校園，提供安全的場所，讓學生在較長的假期間維持運動的習慣。

決議：研擬寒暑假校園開放人力管理方案，配合擬定寒暑假校園開放辦法。

十一、 散會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李鎮吉

學務主任：

學務處主任 賴順浩

校長：

新坡國民小學校長 何基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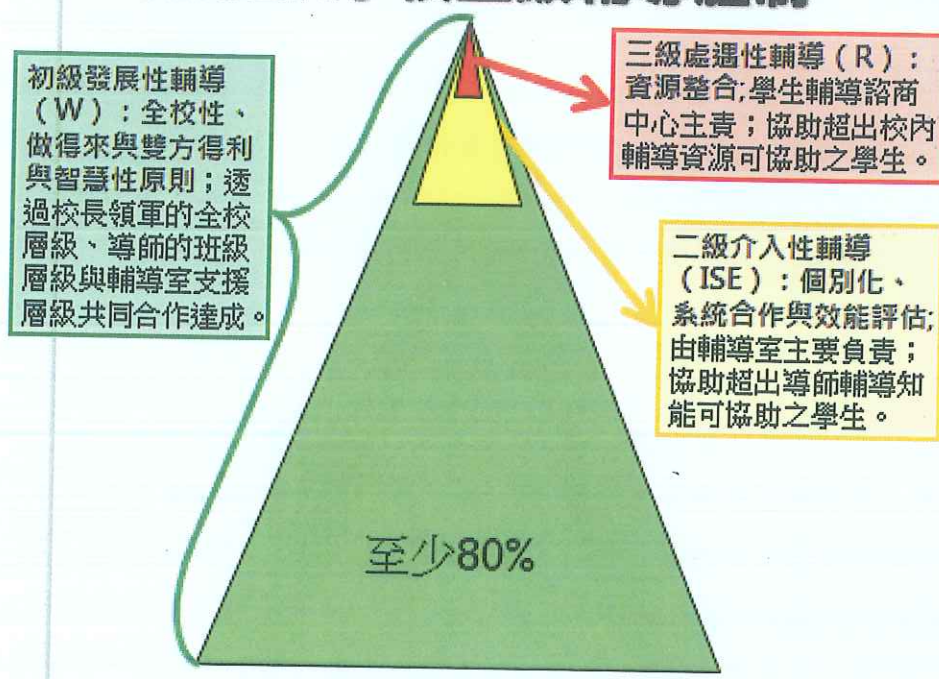
總務主任：

總務處主任 吳亦杰

輔導主任：

輔導室主任 劉得坤

WISER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WISER三級學校輔導工作架構(1)

- 此架構在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強調一個全面性概念 (Whole concept)，發展如何讓全校性動起來的介入策略。因此輔導室的功能是協助校長、學務處、教務處、導師運用輔導理念，提升其工作效能，達到發展性輔導工作之預防功效；
- 在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時，係針對超出導師專業知能範圍且持續出現適應困難之學生，提供個別化與系統介入服務 (Individualized & System Intervention)，並於過程中持續進行評估 (Evaluation)；
- 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則針對嚴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跨專業資源整合 (Resource integration) 之服務。
- 整個架構強調把力氣用在刀口上，讓輔導工作的介入，不僅幫助學生，同時讓參與合作者也因而獲益。

WISER三級學校輔導工作架構(2)

- 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
 - **全體原則(Whole Principle)**：初級就是全校性的輔導工作，由校長、輔導室、教務處、學務處、導師.....等全校教職員工共同努力。輔導室扮演催化者的角色，規劃全校性輔導工作，並協助/支援導師、教務處、學務處共同推動初級輔導工作。
 - **做得來與雙方得利原則 (Workable and Mutual Beneficial Principle)**：初級輔導工作要讓絕大多數學生、老師與行政人員做得來、也能從中受益。
 - **智慧原則 (Working Smart Not Working Hard)**：初級輔導工作要具有牽一指而動全身的智慧效果，每增加一份新工作，就要能解決與降低目前常見的至少兩件學生管教與輔導問題。

WISER學校輔導工作內涵

W	I	S	E	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校性 (Whole school)• 以全面性角度思考與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化 (Individual)• 重視學校、班級以及學生的個別性差異與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態系統 (System)• 除針對學生提供直接服務外，亦重視與學生周遭生態系統的合作與諮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成效評估 (Evaluation)• 對每一個介入作法進行持續性評估與修正，以發展出最恰當的介入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專業資源整合 (Resource Integration)• 整合校內外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教師責任通報 宣導

責任通報(法定通報)相關規範
107-10-03 校務會議

性平暨家暴 防治

通報規定

家暴通報【法定通報】

-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50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通報窗口：輔導室；評估後介入輔導。
- 雖然被家暴對象非學生本人，但家中有家暴發生，學生有目睹家暴之可能者。

兒少保通報【法定通報】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3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偽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通報窗口：學校輔導室。

高風險家庭通報【法定通報】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
 - ◆ 家中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 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
 - ◆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不利其他因素
 - ◆ 負擔家計者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
 - ◆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
- 通報窗口：學校輔導室。

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
食衣住行育衣等照顧

性平通報【法定通報】

-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1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申訴、檢舉收件(通報)窗口-
學務處：學校性平會。

中輟通報

• 強迫入學條例 第8-1條、第9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其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 長期缺課：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 通報窗口->教務處

• 不怕誤報，只怕不報。

• 通報是為了

『找資源』幫忙！！

